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公告，其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7月9日期間訂立金融產品協議（即七份協議）認購該行提供的若干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金融產品協議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51,500,000元。

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該行訂立第八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本金為人民幣237,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八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乃與金融產品協議的同一家銀行訂立且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八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須與金融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八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無論按單獨基準或連同金融產品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公告，其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7月9日期間訂立金融產品協議（即七份協議）認購該行提供的若干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金融產品協議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51,500,000元。

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該行訂立第八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本金為人民幣237,000,000元的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

第八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該行簽訂第八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八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 產品：**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一個月（黃金掛鈎看跌）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2) 交通銀行四川分行（作為該行）
- 產品類型：** 全數保本
- 本金：** 人民幣237,000,000元
- 年期：** 35天（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6日）
- 預期年收益：** 年化收益率為3.35%至3.45%
- 倘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9的收盤價低於或等於行權價，即於2019年12月3日為每克人民幣276元，年化收益率將為3.45%，否則其將為3.35%。
- 利息計算公式：** $\text{本金} \times \text{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實際存款期限（天）} / 365 \text{天}$
- 提前終止或贖回的權利：**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 最低利息：** $\text{人民幣}237,000,000 \text{元} \times 3.35\% \times 35/365 = \text{人民幣}761,321.92 \text{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根據第八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的產品全數保本且風險極小，與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定期存款相比，具有更高的收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使用暫時閒置資金的有效性並獲得一定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八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第八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八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乃與金融產品協議的同一家銀行訂立且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八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須與金融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八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無論按單獨基準或連同金融產品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為中國一家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於2005年6月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3328），並於2007年5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2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除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行」	指	交通銀行四川分行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行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黃金掛鈎)產品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公告
「金融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行就本公司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訂立的協議，包括第一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二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三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四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五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六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第七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八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王承科先生及周燕賓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